

乌苏市财政局文件

乌财社[2023]8号

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

乌苏市各卫生系统:

根据塔地财社[2023]23号文件,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(第二批)共计14.37万元,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科目,政府经济分类列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,部门经济分类列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

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乌苏市财政局

2023年6月20日